

真理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就讀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以下簡稱 TOCFL），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外國學生身分，進入本校日間學士班就讀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修讀本校華語課程（含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課程、不含列入畢業學分數之科目）至少滿四個月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給獎金額及方式：

一、外國學生於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並達到下款所列標準者，憑「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申請者按以下標準頒發對應數額之獎學金：

TOCFL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總和所達標準	獎勵金額
進階級（Level 3，B1）	新臺幣 2,000 元
高階級（Level 4，B2）	新臺幣 2,200 元
流利級（Level 5，C1）以上	新臺幣 2,500 元

三、本獎學金每等級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已獲「真理大學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獎助辦法」之獎勵者，不得再憑同等級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申請本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時程：每年 5 月及 11 月，依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悉由教務處國際專修部編列預算辦理。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國際專修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統一造冊後送獎學金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 114 學年度起就讀本校日間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之在學外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